

文本编码：CMBC-HT-993（托管 2020）

东方红明锋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JH）东方红-民生-2021 第 1 号

资产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前 言.....	2
二、释 义.....	3
三、声明与承诺.....	6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7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2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4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7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8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如有）.....	27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7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8
十二、投资顾问（如有）.....	37
十三、分级安排（如有）.....	37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7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8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9
十七、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2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45
十九、越权交易处理.....	49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3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9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64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65
二十四、风险揭示.....	69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83
二十六、违约责任.....	89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91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91
二十九、其他事项.....	92

2021-1167295



一、前 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第31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3.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资产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资产委托人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2021-1167225



二、释 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下列用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一）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东方红明锋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销售，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用以募集特定客户委托财产并集合于特定账户进行投资的计划。

（二）计划说明书：指《东方红明锋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该说明书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三）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东方红明锋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四）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投资者：指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且依据本合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五）资产管理人、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六）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八）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份额登记机构：指办理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十二）估值日：指每个工作日或本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日期。

（十三）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十四）初始销售期间/初始募集期：指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

（十五）销售机构：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具体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十六）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根据实际情况，为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

（十七）债券账户：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根据实际情况，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专用债券账户。

（十八）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银行结算账户。

（十九）委托财产、委托资产、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由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的价值总和。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二十三）元：指人民币元。

（二十四）投资报告：指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资产管理人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等情况的说明。

（二十五）合同存续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二十六）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二十七）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二十八）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二十九）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期货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如有）；

（三十）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



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如有）。

（三十一）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等情形。因交易所、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三十二）港股通标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三、声明与承诺

(一) 资产管理人承诺

1. 资产管理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 资产管理人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 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是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 资产托管人承诺

1. 资产托管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托管人具备为本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的资质和内部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划款指令等进行监督。

(三) 资产委托人声明

1. 资产委托人符合《运作规定》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 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金融机构以其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所合法募集并有权处分的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前述情况），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 资产委托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021-1167225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二）资产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9 层

邮政编码：200010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联系人：彭轶君

联系电话：021-53952888

（三）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李茜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四）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5. 监督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6. 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资产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的短信或邮件提醒或其公司公告；

12. 理解并同意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3. 投资者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投资于本资产

2021-1167225



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如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管理人提供本计划向上穿透后的投资者信息资料表的,投资者应配合提供;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计划后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从事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1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需);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8. 有权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要求投资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9. 管理人有权根据托管人公开披露信息自行生成托管人关联方清单;

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八）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委托财产资金来源，核查合格投资者标准，履行（或承担）客户身份识别、客户真实身份核查、交易记录保存等法定反洗钱义务；
6.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7.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8.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9.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1.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并配合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14.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6.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
1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 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0.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与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21.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和投资者（如需）；
 2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九）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十）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 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需）；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021-1167225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东方红明锋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 FOF、MOM 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增值。

2. 主要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方向为股票、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标准化资产,具体投资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现金类资产等。

3. 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 80%,或者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 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总资产的 80%。

4. 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产品风险等级为 R3(中风险)。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高或降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10 年,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成立后满 10 年的年度对日止(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六)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合同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本集合计划不设规模上限。

(八) 其他

1.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分级。

2.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及服务机构的名称和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业务登记编码(如有)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未委托其他服务机构代为办理本计划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服务。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

根据《运作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本计划的投资者是在初始募集期的认购金额或在存续期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100 万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在此申明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为已具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承诺使用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承诺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行

2021-1167295



政法规的规定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或与管理人签订本计划销售代理协议的其他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募集。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管理人相应公告为准。

管理人应将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或推介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本集合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启动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具体初始募集期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份额发售公告或说明书中披露。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认购本集合计划。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达到 1000 万份且投资者数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参与时间以销售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下同）宣布超过预定规模（如有）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



投资者人数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投资者数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将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在 T 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 200 人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四）认购的具体规定

客户认购原则、认购限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等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计划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

客户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在遵守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五）认购和持有限额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单个资产委托人在初始募集期的首次认购金额单笔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资产委托人可多次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初始募集期追加认购金额单笔不得低于 1 万元。资产管理人有权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计划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参见计划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率为 0%。

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净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净额

认购份额=（认购净额+认购利息）/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面值

投资者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损益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七）初始募集期的认购程序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认购；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投资者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



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原则进行。认购是否有效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认购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认购申请经销售机构受理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5.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该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认购款项。

（八）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应当在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结算专用账户。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九）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折合成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应当满足如下条件：

1.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委托资产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2. 资产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含），不得超过 200 人；
3.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内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成立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资产委托人参与资金。

(二) 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资产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资产管理人应在产品备案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证明等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

(四)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或初始募集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成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募集失败，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初始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资产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募集和运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法律法规变动、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窗口指导等），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

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投资者应退还所有已签署的集合计划认购文件。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机构进行。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或资产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示信息为准。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2021-1167295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资产管理计划每自然周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开放期为每周二至每周四，如遇非工作日或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不开放，顺延至当周下一工作日，若当周无下一个工作日的，则不再顺延。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如在开放日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联交所临时停市、港股通交易暂停，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退出业务的，开放日中止，顺延至港股通交易恢复之日。开放日的具体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但不得参与集合计划）。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 “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 T 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 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在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处开立相关账户。

5. 本集合计划可以纸质合同方式签署，也可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若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投资者在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6. 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7. 开放期内，每日办理参与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 日）净



参与规模及投资者人数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投资者人数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参与指令，在 T 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 200 人的参与申请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8. 参与的方式、程序及确认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投资者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原则进行。参与申请是否有效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参与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经销售机构受理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销售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该申请。参与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无息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

9. 退出的方式、程序及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T 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退出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申请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

2021-1167225



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 退出款项的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资金账户划往份额登记机构，再由份额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3 日内从银行托管资金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10. 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2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 资产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购买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追加参与金额单笔不得低于 1 万元。

2. 当资产委托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在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资产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该销售机构处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资产委托人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当资产委托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等规定且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2021-1167225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参与费率：0%；

退出费率：0%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 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参与份额及参与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如有）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费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退出费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八）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

存续期参与资金无相关利息，不进行利息转份额的处理。

（九）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50%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与托管人协商后，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 5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1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 单个客户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限制条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无需预约。

5.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1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收取短期退出费，或者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

(十一)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在初始募集期和开放期内发生如下情况，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或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如有）；

(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3) 证券、期货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6)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持有人的利益；

(7)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8) 投资者经过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2. 在开放期内发生如下情况，与托管人协商后，资产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本集合计划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份额登记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作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及时告知投资者。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



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投资者披露。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具备可交易条件时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接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申请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接受份额转让前应当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等必要法律文件。

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相关操作规定，投资者应当按照该等操作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份额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如有）。

（十四）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在初始募集期将参与本集合计划。如本计划总募集规模（含管理人自



有资金，下同) ≤3 亿元，则参与资金为产品总募集规模的 10%（由于募集期利息等因素，成立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可能不精确等于 10%）；如本计划总募集规模 >3 亿元，则参与资金为 3000 万元。

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且不受前述比例和金额的限制，但需遵守下列约定：

1.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3. 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4.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参与时间不少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的期限，且参与资金不得早于其他投资者退出，但根据下一款约定因被动超标需要调整的情形除外。

(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5.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另有



规定的除外。

6. 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 5 条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如需）。

7. 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8. 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相关情况。

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本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如需）。

（十五）资产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如有）

本集合计划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
括资产委托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
及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办理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

职责。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三) 份额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 建立和管理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2. 取得份额登记费；
3. 保管资产委托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份额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 份额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3. 保存资产委托人名册及相关的参与、退出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4. 对资产委托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要求的情形除外；
5. 按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约定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 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增值。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 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按照《运作规定》的要求进行组合投资，具体可投资以下品种：

(1) 权益类资产：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新股申购及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2) 固定收益类资产：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型基金；

(3)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等工具；

(4)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基金、债券逆回购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在满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计划的投资标的范围。

本计划可以投资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于其他金融产品，资产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资产管理计划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与投资者、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 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 80%，或者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 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总资产的 80%。

3. 在本计划成立后至到期日前，资产管理人不得擅自改变本计划投资产品类型及比例范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并应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4.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持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许可证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购买产品。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



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如需）。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风险等级为 R3，具有中风险和收益的特征。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高或降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

（五）业绩比较基准（如有）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六）投资策略（包括管理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决策依据、决策程序、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等）

在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型的大背景下，本集合计划将寻找符合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积极把握由新型城镇化、人口结构调整、资源环境约束、产业升级、商业模式创新等大趋势带来的投资机会，挖掘重点行业中的优势个股，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分享转型期中国经济增长的成果，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增值。

1. 资产配置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 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管理人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相同的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力争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2. 股票投资策略

（1）A 股（含科创板股票）投资策略

2021-1167295



1) 行业配置。在行业配置层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把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目标分解为行业选择问题，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减少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使行业资产配置效率优于业绩基准。然后，再根据多层次选股方法在各行业内选出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公司，实现积极的投资管理目标。在评价行业的投资价值时，采用定性分析方法——行业竞争力分析体系和定量模型相结合的方法，每个季度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

2) 个股选择。股票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拥有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利润增长潜力的公司。从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评估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科创板股票从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研究入手，测算市场空间，分析公司商业模式的壁垒和竞争格局。

(2)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港股通投资策略与 A 股类似，通过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重点投资于受惠于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且处于合理价位的具备核心竞争力股票。

3. 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将积极参与新股申购，以取得较低风险下的较高回报。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多因素分析、新股定价模型等多种手段，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产销规模、市场地位、核心技术、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情况，并依此合理作出投资决定，以降低新股申购风险，获取较高收益。

4.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积极关注、深入分析并论证存托凭证的投资机会，通过综合分析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基本面、公司治理状况、公司估值水平、公司业务持续性和盈利确定性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市场未来走势等判断，精选存托凭证。

5. 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进行可转债、可交债投资时，首先以债性作为依托进行选择，利用对股票的判断选择可转债、可交债可以接受的转股/换股溢价率，积极捕捉套利机会。

6. 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央票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

2021-1167225



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7. 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

(1) 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管理团队稳定性和规范性、基金规模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考察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

(2) 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8. 期货投资策略

(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获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2) 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3) 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

2021-1167225



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4）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9. 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 《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 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具体为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



经理在研究部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

1) 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

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私募产品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私募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私募投资经理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对各私募产品和各私募投资经理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超出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负责其他与私募产品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2) 投资经理

研究部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经理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 交易员依据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七) 投资限制

1. 投资限制

除投资范围及比例部分规定的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1) 权益类资产投资限制

1) 投资单一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含），同时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 10%（含）；

2) 按市值计算，投资单一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3) 按市值计算，投资创业板、科创板股票合计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2021-1167225



4) 可参与股票定向增发，但定向增发股票解禁时间不得晚于产品到期日，参与定向增发股票合计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 投资单一行业（申万二级）股票市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6) 不得投资于“S”、“ST”、“*ST”、“S*ST”、“SST”类股票，不得投资于退市整理期股票，不得投资于新三板股票；

7) 按市值计算，港股通股票投资总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8) 本集合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2) 股指期货限制

1) 股指期货限于套期保值，且 $0\% \leq \left[\frac{\text{权益类资产市值} + \text{股指期货多头合约市值} - \text{股指期货空头合约市值}}{\text{计划资产净值}} \right] \leq 100\%$ ；

2) 每日日终，占用保证金占资管计划净值比例为 20%以上、20%（含）-10%、10%（含）以下时，【股指期货保证金占用 / （股指期货保证金占用 + 期货结算账户可用资金 + 现金类资产 + 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得超过 70%、60%、50%。

(3) 债权类资产投资限制

1) 投资单一债券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单支债券的持仓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

2) 不得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

3) 投资一家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4) 所投债券类资产需具备债项评级且不低于 AA（国债、央行票据除外）；

5) 评级机构仅限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4) 其他限制

1) 不得投资于产品管理人及其关联方作为发行人的股票、债券；

2) 禁止用计划资产从事以下行为：承销证券；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利用计划资产为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等；

3) 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计划资产规模变动、投资品



相关评级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短期内出现超出上述限制，管理人应在相关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于规定截止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应调未调事项，并及时根据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4)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私募基金）；投资公募基金限于开放式基金；按市值计算，持有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股票型、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合计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且持有的份额不得超过该基金最新规模的 20%；

8) 本计划禁止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资禁止行为

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6) 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7)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8)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9)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比例、限制发生变化的,需以书面或邮件等委托人认可的方式及时告知委托人。

(八)建仓期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九)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

投资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参与、退出的,管理人应做好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工作,使得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投资者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



十二、投资顾问(如有)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如有)

本计划不设份额分级安排。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本计划可以投资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但不得投资于产品管理人及其关联方作为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或开展其他关联交易。

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处理及披露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张锋先生、谢文超先生。

投资经理从业简历：

张锋先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兼权益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研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监、私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公募集合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谢文超先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私募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上海交通大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工程学硕士、英国诺丁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信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研部高级投资分析师，Lazard Capital Markets 证券研究部高级证券分析师，友邦保险中国区资产管理中心股票投研部高级行业研究员、股票研究总监、股票投资经理、高级股票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资产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



2021-1167225

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规定开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提供开户所需资料等。

1.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的账户开立及管理

（1）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专户。该账户由资产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募集的资金完成验资后，资产管理人将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资产托管人开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3）若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未能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条件，由资产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2.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托管人按照相关规定协助资产管理人以本产品名义在资产托管人指定的营业机构开立委托财产的托管账户（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账户名称、账户预留印鉴以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的开户委托文件为准，资产托管人负责账户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托管账户信息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双方认可的形式，由资产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进行反馈。资产管理人应依法履行受益所有人识别义务，在开立托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开户资料及证券账户的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证券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作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2021-1167295



(2)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代表所托管的资产管理计划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 专用债券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相互配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专用债券账户，并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5. 定期存款账户开立和管理

投资定期存款管理人需在存款机构开立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定期存款账户户名应与托管账户保持一致，该账户预留印鉴经与资产托管人商议后预留。资产管理人与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协议中涉及资产托管人相关职责的约定须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内容应至少包含起息日、到期日、存款金额、存款账户、存款利率、存款是否可以提前支取、定存到期支取账户、存款证实书如何交接以及存款证实书不得转让质押等条款，同时需约定资产托管人经办行名称、地址和账户，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

6. 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委托人授权资产管理人为本委托资产在指定的基金公司或第三方销售机构及相关服务平台以本产品的名义开立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用于办理本委托资产投资于开放式基金时的基金份额登记和交割，并确保在产品存续期间托管账户为所投资的基金发生分红和赎回时的唯一资金回款账户。资产委托人在此授权资产管理人管理开立和使用上述账户，资产管理人需及时书面告知资产托管人该账户的相关信息，及时发送基金确认、分红或赎回等业务单据的复印件。资产管理人应对第三方销售机构尽职调查后与其签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资产

2021-1167225



管理人负责解决因第三方销售机构不履行合同约定而给本委托资产造成的纠纷或损失。

7.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由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十七、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交易清算授权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授权代表签名与印鉴样本通知书》（以下简称“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被授权人签名样本及预留印鉴，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由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资产管理人应将授权文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并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授权文件需载明具体生效时间，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不得早于电话确认时间，授权文件自载明日期生效。

资产管理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及时将新的授权文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并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新的授权文件需载明具体生效时间，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不得早于电话确认时间，新的授权文件自载明日期生效，且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划款指令，或被改变授权范围人员超权限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不予执行。

授权文件生效之后，资产托管人按照其收到的授权文件传真件、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方式发送的文件（以下统称“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文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资产管理人应确保原件与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文件一致，如果授权文件原件与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文件内容不同，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文件为准。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

2021-1167295



及必要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划款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按授权文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名。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划款指令由被授权人以电子指令、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并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对于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划款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拨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后应该给资产托管人预留足够的执行时间。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划款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场外及时发送划款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遇特殊情况晚于截止时间，资产托管人尽量完成，但不承担因延误发送划款指令造成的任何损失。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缴款日（T 日）将新股申购划款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划款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 T 日上午 10:00 时。

资产管理人应保证资产托管人在执行划款指令时，托管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划款指令，并视托管账户资金充足时为划款指令送达时间。划款指令执行日跨行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原则上资产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告知资产托管人，如当日有相关资金安排，需及时与资产托管人沟通。

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应及时复核印鉴和签名与授权文件的预留印鉴和签名的一致性，按本合同约定对划款指令进行复核。资产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必要的合同、交易凭证、费用发票等划款证明文件，同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根据划款指令的内容要求资产管理人提供划款证明文件。资产管理人对提供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负责，并承担由于上

2021-1167225



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资产管理人应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后将交易成交单加盖预留印鉴，及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或者资产管理人出具加盖预留印鉴的书面文件，说明不再出具交易成交单，并与资产托管人确认接收后生效。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要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资产托管人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发送的清算数据为有效划款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有效划款指令后，将对于同一批次的划款指令随机执行，如有特殊支付顺序，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如因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告知，导致资产托管人未按资产管理人需要的顺序执行划款指令造成的资金及其他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四）资产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划款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划款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划款指令的情形包括违反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划款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划款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资产管理人如需修改、撤销或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划款指令，应先与资产托管人电话联系，并出具书面说明，加盖业务用章。若资产托管人还未执行，资产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划款指令或在原划款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划款指令发送人员签名，资产托管人收到修改或停止执行的划款指令后，将按新划款指令执行；若资产托管人已执行原划款指令，则应与资产管理人电话说明。

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



权通知等情形，资产托管人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委托财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六）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及相关附件原件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托管人收到的划款指令及相关附件文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划款指令及相关附件文件为准。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1.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商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商，和被选中的证券经纪商签订委托协议，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交易单元。资产管理人应按资产托管人的要求提前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事宜，相互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办理，确保资产托管人及时接收结算数据。如果因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资产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或交易单元未办理完毕擅自使用，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交易单元专用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2. 结算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每月进行重新核算、调整。资产托管人于每月初第二个工作日调整本委托资产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实际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结算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应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出。因资产管理人未预留或未及时预留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责任。

3. 清算交收

资产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买卖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交易所场内资



金结算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办理。

如果因为资产托管人过失在清算上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直接损失，应由资产托管人承担。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 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 T+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结算。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资产管理人应在 T+1 日上午 10:00 前补足透支款项，确保资金清算。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资产的清算交收及资产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如果由于资产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及质押券欠库等原因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委托财产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必须于 T+0 日 14:00 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划款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如由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 T+0 非担保交收失败，给资产托管人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有过错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非交易所交易资金清算与交收

场外资金汇划由资产托管人凭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合同（如有）进行资金划拨。

资金清算为支付税费的，资产托管人审核付款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凭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税费单据（若有）进行资金划拨。

（三）期货投资资金清算与交收（如有）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期货买卖的期货经营机构，并与资产托管人及期货公司另行签订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投资期货产品如以债券充抵保证金，资产管理人需在划款当日 9:30 前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指令操作完毕，但由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期货公司未完成相关操作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损失。

2021-1167225



（四）港股通交易清算（如有）

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中国结算按照香港结算的业务规则，与香港结算完成港股通交易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港股通交易的境内结算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国结算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组织完成。香港结算因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香港结算发生破产而导致其未全部履行对中国结算的交收义务的，由中国结算协助向香港结算追索。

港股通交易各项业务的收付款时点按如下约定：

1. 交易资金

资产托管人于港股通交易日（T 日），根据中国结算计算的资金清算数据，分别用以计算托管资产的应收或应付净额，形成托管资产当日交易清算结果。资产管理人原则上应保证在港股通交易日（T 日）下一工作日（T+1 日）9:00 前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对于 T 日港股通交易清算结果为净应付的，资产托管人于 T+1 日扣收应付资金。对于 T 日港股通交易的清算结果为净应收的，资产托管人于 T+3 日返还应收资金。

2. 风控、红利/公司收购、证券组合费

资产管理人应保证在 T+1 日上午 9:00 前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资产托管人于 T+1 日上午 9:00 扣收资产委托人的净应付资金，14:00 前返还资产管理人的净应收资金。资产托管人负责差额缴款、按金等风控资金的合并计算，资产管理人应按照资产托管人的计算结果按时缴纳风控资金。

3. 延迟交收

对于遇恶劣天气等原因导致延迟交收时，若托管资产为净应付的，则仍按前述约定的时间进行扣收；若托管资产为净应收的，则交收时间视中国结算向资产托管人的支付情况确定。资产管理人应对头寸进行管理，避免因延迟交收而导致的透支。

4. 风险管理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要求，港股通业务上线的首三个交易日，因证券尚未完成交收或处于交收冻结状态，不能作为担保证券减免相应的风控资金，因此资产托管产品需缴纳的风控资金金额可能较大。请资产管理人做好资金头寸安排，确保按时完成资金交收义务。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应当以交易所或中国结算公告的价



2021-1167295

格为准。

（五）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托管人应资产管理人要求开通托管账户网上银行或线上托管运营服务平台查询功能，资产管理人及时查询托管账户资金变动和余额情况。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六）参与和退出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 参与和退出的确认、清算由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

2. 资产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和退出的数据传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对传递的参与和退出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根据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及时划付退出及转出款项。

3. 资产管理人应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 15:00 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前一开放日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4. 份额登记机构应通过与资产托管人建立的系统发送有关数据(包括电子数据和盖章生效的纸质清算汇总表)，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5. 为满足参与、退出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资产管理人开立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份额登记机构管理。

6. 对于参与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资产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7. 除参与款项到达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回购到期付款和与投资有关的付款、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时，资产管理人需向资产托管人下达划款指令。

（七）参与、退出净额结算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

2021-1167225



额时，资产管理人应在 T+2 日 15:00 之前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划往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资产管理人应在 T+2 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按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2 日 12:00 之前划往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若出现巨额退出时，退出款从托管账户划出时间可相应延期。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如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资产托管人应按时拨付。

十九、越权交易处理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交易行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资产管理人在资产托管人指定的限期内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未能改正或造成资产委托人委托资产损失的，资产托管人有权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报告（如需）。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在资产托管人指定的限期内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未能改正或造成资产委托人委托资产损失的，资产托管人有权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报告（如需）。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



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需）。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资产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1. 由于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被动超标时，资产管理人应在相应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

2. 本合同终止前 1 个月内，资产管理人有权对委托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

3. 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因被动超标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责任。

（四）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的约定，承诺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事后监督。其中，投资限制监督内容如下：

投资限制

除投资范围及比例部分规定的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1）权益类资产投资限制

2021-1167225



- 1) 投资单一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含），同时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 10%（含）；
- 2) 按市值计算，投资单一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 3) 按市值计算，投资创业板、科创板股票合计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 4) 可参与股票定向增发，但定向增发股票解禁时间不得晚于产品到期日，参与定向增发股票合计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 5) 投资单一行业（申万二级）股票市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 6) 不得投资于“S”、“ST”、“*ST”、“S*ST”、“SST”类股票，不得投资于退市整理期股票，不得投资于新三板股票；
- 7) 按市值计算，港股通股票投资总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 8) 本集合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2) 股指期货限制

- 1) 股指期货限于套期保值，且 $0\% \leq \left[\frac{\text{权益类资产市值} + \text{股指期货多头合约市值} - \text{股指期货空头合约市值}}{\text{计划资产净值}} \right] \leq 100\%$ ；
- 2) 每日日终，占用保证金占资管计划净值比例为 20% 以上、20%（含）-10%、10%（含）以下时，【股指期货保证金占用 /（股指期货保证金占用 + 期货结算账户可用资金 + 现金类资产 + 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得超过 70%、60%、50%。

(3) 债权类资产投资限制

- 1) 投资单一债券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单支债券的持仓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
- 2) 不得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
- 3) 投资一家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 4) 所投债券类资产需具备债项评级且不低于 AA（国债、央行票据除外）；
- 5) 评级机构仅限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4) 其他限制

- 1) 不得投资于产品管理人及其关联方作为发行人的股票、债券；（管理人应及时将关联方信息提供至托管人）



2) 禁止用计划资产从事以下行为：承销证券；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利用计划资产为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等；

3) 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计划资产规模变动、投资品相关评级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短期内出现超出上述限制，管理人应在相关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于规定截止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应调未调事项，并及时根据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4)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且于托管人托管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私募基金）；投资公募基金限于开放式基金；按市值计算，持有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股票型、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合计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且持有的份额不得超过该基金最新规模的 20%；

8) 本计划禁止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禁止行为

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2021-1167225



(5) 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6) 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7)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8)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9)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比例、限制发生变化的，需以书面或邮件等委托人认可的方式及时告知委托人。

2. 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资产托管人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辅助以完成投资监督义务。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资产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资产托管人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

3.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开始，至本计划进入清算期止。

4.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以本章节约定为准，未监督事项待资产托管人具备投资监督条件并通知管理人后予以监督。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准确、真实地反映计划资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经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估值程序和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简称“计划资产净值”“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并于当日通过电子邮件或双方均认可的方式与托管人对估值表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为管理人，因此，就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管理人出具估值建议（估值建议形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以管理人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于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明确提出异议的不负赔偿责任。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方法

1. 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项下所有金融资产及负债。

2. 估值方法

估值坚持公允价值计量，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021-1167225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5) 流通受限股票（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6) 投资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2)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



本估值。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2)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

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为准。

若本集合计划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汇率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计划的估值汇率。

（7）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



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8)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更新规定，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四)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 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于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份额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

2021-1167295



管理计划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管理人及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五）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管理人应当确定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保证本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因此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照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资产价值时；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 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资产账册的建立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的设置、登录和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2021-1167225



1. 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和会计核算制度

(1)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2. 会计核算方法

(1)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2) 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 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九) 特殊情况的处理

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8)项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估值错误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中证登记公司、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及份额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其他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021-1167225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3. 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如有）；
4. 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交易费用；
 7.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8. 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以及与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9.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包括违约处置）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等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如有）。

（二）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相关的费用，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费用。

（三）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费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的 0.8% 的年费率计提。资产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本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支付：

支付方式一：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每季初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支付管理费。若因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支付方式二：通过双方书面约定的方式进行费用支付，若双方协商一致可采用自扣划方式，资产管理人需出具费用授权划付通知书（见附件二），授权资产托管人按照授权通知书按自然季支付管理费，资产管理人不再于每季初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若因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44309006593163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资产托管费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资产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本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支付：

支付方式一：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每季初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托管费。若因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资产托管人有权自动扣除逾期未支付的托管费，逾期扣费资产管理人无需出具划款指令。

支付方式二：通过双方书面约定的方式进行费用支付，若双方协商一致可采用自扣划方式，资产管理人需出具费用授权划付通知书，授权资产托管人按照授权通知书按自然季从委托财产中支付托管费，资产管理人不再于每季初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若因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资产托管人有权自动扣除逾期未支付的托管费，逾期扣费资产管理人无需出具划款指令。

资产托管人指定的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费

账号：C11005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

3. 业绩报酬（如有）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



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在投资者退出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退出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投资者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分红日退出的，退出份额按照退出时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计提业绩报酬。

5)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单位净值；

D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1)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按该笔集合计划份额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可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 例	业绩报酬 (H _i) 计算方法
R ≤ 8.17%	0	H _i = 0
R > 8.17%	15%	H _i = min (H _t , H _s) 其中： H _t = Div × F × 15%;

2021-1167225



	<p>Div 为本次分红日每份分红金额；</p> $H_s = \max \left(0, (R - 8.17\%) \times 15\%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5} - \sum_1^{i-1} H_i \right) ;$ <p>$\sum_1^{i-1} H_i$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p> <p>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p>
--	---

2) 投资者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

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该笔集合计划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 例	业绩报酬 (Hi) 计算方法
$R \leq 8.17\%$	0	$H_i = 0$
$R > 8.17\%$	15%	$H_i = \max \left(0, (R - 8.17\%) \times 15\%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5} - \sum_1^{i-1} H_i \right)$ <p>其中： $\sum_1^{i-1} H_i$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p>



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3) 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结算机构或管理人账户。划拨至登记结算机构的，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 上述（一）中其他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规定及相应协议的约定，在费用发生时，直接列入当期费用。

(四)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 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因境外投资收到的分红、利息、股息等相关收入以标的管理人或其境外行政管理人派发的金额为准，直接确认收益。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可能涉及的税收滞纳金等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届时管理人可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如果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划扣抵偿。若本计划存续期间进行收益分配或开放退出后，因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管理人/托管人追缴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营的相关税收及可能涉及的滞纳金等的，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向投资者追偿。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指令进行相应的资金汇划。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当资产委托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可将资产委托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3. 在符合有关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的



2021-1167225

频率不高于每 6 个月一次，具体分配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4. 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资产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

6.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后每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的确定与通知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订，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由资产管理人通知资产委托人。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投资者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投资者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除权除息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时，分配金额、接受账户等信息均由资产管理人提供，资产托管人仅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信息进行划款，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由于划款信息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责任。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 4 个月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年度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提供给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其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后复核其中的财务指标，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将年度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年度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 资产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资产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包括不限于经托管行确认的资管计划净值和资管计划份额净值）；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包含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大持仓标的的明细）；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11) 资产管理人于定期报告确认投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合同等约定。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季度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提供给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其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后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将季度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季度报告内容应当披露前款除上述“1. 年度报告”内容第（6）项之外的其



他信息。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 月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月向投资者披露月度运作报告，内容包括产品运作情况分析、收益走势、投资组合等。

4. 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本集合计划的计划份额净值、计划累计份额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每周向委托人提供一次预估业绩报酬金额及扣除预估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虚拟净值仅供委托人参考，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价格仍以合同第二十章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得出的计划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5. 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资产委托人披露：

-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 投资顾问（如有）发生变动；
- (3) 涉及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 (4) 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 (5) 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6)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其他事项。

5.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6. 为免疑义，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7. 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资产委托人充分披露。

（二）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三）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1. 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

2. 邮寄服务

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投资者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

（四）资产委托人向资产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资产委托人如向资产托管人查询委托财产的托管情况，应事先通过资产管理人在资产托管人处预留查询人信息以及查询方式。

（五）信息保密义务

投资者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投资者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投资者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



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投资者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投资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投资者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十四、风险揭示

（一）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募集/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投资者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等级为 R3，具有中风险和收益的特征，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评级为 C3、C4、C5 的合格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高或降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及汇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同时汇率波动会对利率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最终影响资产投资的收益水平。

（4）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企业经营不善，其股票及债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8）衍生品风险

本计划投资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在建仓时，若标的流动性差，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冲击成本，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这些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

在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规模变动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投资变现。

本计划在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从而导致投资者的投资无法及时变现，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6. 募集失败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情形下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因此，本计划如募集失败，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7. 投资标的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 关联交易风险

(1)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本计划可以投资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但不得投资于产品管理人及其关联方作为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或开展其他关联交易），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管理人承诺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投资者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2) 投资者知悉，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9. 操作或技术风险

2021-1167295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10. 税收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中“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相关规定，资管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由此会导致计划资产投资收益减少。如果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本合同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均不含上述“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将导致计划收益减少，净值下降，从而带来风险。

此外，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税收征管部门可能会对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的认定以及适用的税率等进行调整。届时，管理人将执行更新后的政策，可能会因此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实际承担的税费发生变化。该等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变化相应调整税收处理，该等调整可能会影响到投资者的收益。由于前述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影响，将由持有存续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的投资者承担。对于现有税收政策未明确事项，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参照行业协会建议方案进行处理，可能会与税收征管认定存在差异，从而产生税费补缴及滞纳金，该等税费及滞纳金将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2021-1167225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1. 交易所资金前端控制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2)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12. 巨额退出造成份额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

集合计划 T 日发生巨额退出时，由于 T 日的管理费、托管费按照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同时，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退出金额以 T 日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造成一定偏差。当剩余集合计划份额数远小于退出份额数时，当日计划份额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投资者应关注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

13. 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按照预期安排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投资或投资收回金额、时间不及预期等风险。

14. 集合计划投资者达到人数上限时无法参与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上限 200 人。集合计划达到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15. 合同变更的风险

2021-1167225



(1) 根据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可以依照约定程序进行合同变更。投资者可能面临合同变更的风险。

(2) 除本合同约定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以及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变更的事项外，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将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可选择在指定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二）特定风险揭示

1. 特定投资方法及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1）债券投资的利率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当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将下跌；当利率下降时，债券的价格将上升。债券投资面临着由于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此外，可转换债券信用风险的变化、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导致债券价格的波动，债券投资面临着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2）股票投资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股票面临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行业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这些都会导致股票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此外，本计划在投资管理中可能将维持部分股票投资比例，因此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投资者须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做出投资选择。

（3）基金投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 基金的净值也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 一般来说基本是同方向变动的, 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 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 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计划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 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 本计划会面临亏损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 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 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 另外,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 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 本计划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影响本计划的资金安排。

(4) 期货投资风险

1) 基差风险: 基差风险是期货相对于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期权、掉期等)的特殊风险。从本质上看, 基差反映着货币的时间价值, 一般应维持一定区间内的正值(即远期价格大于即期价格), 但在巨大的市场波动中, 也有可能出现基差倒挂甚至长时间倒挂的异常现象。基差的异常变动, 表明期货交易中的价格信息已完全扭曲, 这将产生巨大的交易性风险。

2) 保证金管理风险: 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 每日进行结算, 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 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3) 流动性风险: 由于市场流动性差, 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建仓与平仓时表现得尤为突出。如建仓时, 交易者难以在理想的时机和价位入市建仓, 难以按预期构想操作, 套期保值者不能建立最佳套期保值组合; 平仓时则难以用对冲方式进行平仓, 尤其是在期货价格呈连续单边走势, 或临近交割, 市场流动性降低, 使交易者不能及时平仓而遭受惨重损失。

4) 展期风险: 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 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



5)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5) 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海外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2) 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集合计划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3) 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本集合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集合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集合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集合计划投资效率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4) 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5)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2021-1167225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6) 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港股不能及时卖出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导致集合计划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7) 交收制度带来的集合计划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集合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退出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8) 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集合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集合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9)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



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对于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集合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0)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集合计划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集合计划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1) 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本集合计划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而导致账户透支的风险；

②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性较为缺乏，本集合计划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③在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④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集合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二）结算参与人对本集合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集合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三）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集合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集合计划权益受损；（四）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集合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⑤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投资于港股，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6）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资产管理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 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或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2) 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以内，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3) 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 50 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 退市风险

科创板执行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5) 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6) 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7) 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7) 参与存托凭证的风险

1) 存托凭证是我国资本市场的一个全新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的存在差异。同时，存托凭证具有证券交易普遍存在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在参与存托凭证交易之前，应当充分关注存托协议的具体内容，充分知悉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的差异，知悉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

2) 本计划买入或者持有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存托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存托协议可能通过发行主体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本计划无法单独要求发行主体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3) 本计划持有存托凭证，并不是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4)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发行主体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计划生效。本计划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5)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 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 本计划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6) 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存托凭证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标准。

7) 存托凭证退市的, 本计划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 本计划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 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2. 估值调整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持仓证券因持仓品种发生信用风险等原因, 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持仓证券的估值进行重新调整, 因估值重新调整可能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降低, 投资者面临委托财产本金及投资收益的损失。

3.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需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即使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 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 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 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 资产管理人将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 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4. 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止损机制, 由此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环境, 本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大幅亏损的风险。

5.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如果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 投资者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 即表明投资者同意在销售机构认购/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 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 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

2021-1167225



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投资者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妥善保管密码，经投资者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此外，如果使用电子签名，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三) 其他风险揭示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此外，依照“风险”作为一种“可能性”的固有属性，任何风险揭示（包括本合同及相关风险提示函所揭示事项）均无法穷尽未来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仍可能面临其他会造成损失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此事项属于管理人揭示的重要风险。

(四) 具体详细风险揭示详见《风险揭示书》（附件一）。资产委托人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

1. 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

(1) 调低管理人的报酬标准；



(2) 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3) 投资经理的变更；

(4) 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规模上限、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5) 调整本计划的风险等级；

(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

(1) 调低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 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本集合计划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涉及到合同修改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或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对本合同及说明书进行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 除前文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2021-1167225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特别约定：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少于3名（含3名）的情况下，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该等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4. 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具体以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二）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资产管理合同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不成功的，本合同自确定备案不成功之日起终止。

（三）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四）若发生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本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资产管理人承接的情况：则由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提名新任资产管理人并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原资产管理人职责终止的，资产管理人应妥善保管本计划的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资产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移交手续，新任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核对委托财产总值。资产管理人更换后，如原任或新任资产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计划名称中与原资产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五）若发生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本计划由其他资产托管人承接的情况：则由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协商提名新任资产托管人并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原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的，资产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本计划的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资产托管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移交手续，新任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接收。新任资产托管人应与资产管理人核对委托财产总值。

（六）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

1、展期的条件

2021-1167225



(1)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2. 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 展期的程序：

1) 展期的公告

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 投资者答复

管理人应在上述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若投资者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则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投资者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

3) 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所持有份额的处理办法

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可以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未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办理退出手续的，管理人保障投资者到期合法终止合同的权利，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之日将该部分投资者份额全部退出。

4) 展期的成立

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5) 展期的失败

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2) 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

3. 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七)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 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 若管理人认为出现不利于产品运作的情况时，管理人有权提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提前终止；
4. 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管理人承接；
5. 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托管人承接；
6. 持续五个工作日资产委托人少于 2 人的；
7.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二、财产清算程序

1. 清算小组的成立及职责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财产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确认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具体职责如下：

(1) 管理人

- 1) 资产变现；
- 2) 编制清算报告并签章；
- 3) 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的费用外，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划款指



令；

- 4) 配合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工作；
- 5) 与管理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2) 托管人

- 1) 清算期间的财产保管；
- 2) 复核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签章；
- 3) 复核管理人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 4) 清算期间发生资金变动的当日，提供日终资金调节表；
-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证券等账户的注销；
- 6) 与托管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2. 清算程序

(1) 合同终止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的情形出现当日为本合同终止日。

合同终止时如遇特殊情况，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即延长清算时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如需）。

(2) 清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债权、债务

除交易所、登记公司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债务清偿由管理人、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合同终止日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清算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3) 编制清算报告

管理人应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的资产负债情况编制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

(4) 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清算报告披露后，按清算报告的分配约定，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



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5）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先行足额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再向投资者支付清算款项。

3. 相关账户销户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相关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资产管理人应于托管产品到期后及时完成剩余财产分配、费用扣除及其他应收应付款项资金划转，确保后续不再发生款项进出后，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供相关材料，办理托管账户等账户的销户事宜。如管理人未能按时向托管人提供托管账户等账户的销户材料或将托管账户挪作他用，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管理人承担。根据人民银行及托管人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人自本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 12 个月未办理托管账户销户的，托管账户将自动转为睡眠账户。睡眠账户 5 年后将自动销户，托管账户内的资金将转为托管人营业外收入。

4. 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非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债券结算登记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

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2. 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资产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对交由证券公司、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及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

5. 投资者未能事前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告知关联证券或其他需告知事项等），致使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需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7. 投资者理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保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四章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8. 在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二）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本计划资产托管人仅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资产管理人不得对资产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资产托管人名义或利用资产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五) 资产托管人因协助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执行对托管账户或资产管理人在资产托管人开立的其他账户内资金进行查询、冻结、扣划，不视为资产托管人对本合同的违反，资产托管人不因此承担责任。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一)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资产托管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二)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四) 本合同约定的各方地址亦适用于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各方同意在送达地址变更时向相关方履行通知义务，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本合同所约定的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2021-1167295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名或授权代表签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各方确认，各方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具备签署、履行本合同相应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已获得所需的有效授权。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募集资金到达托管账户；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本合同签署后 6 个月内，若本资产管理计划仍未成立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资产托管人有权自行办理托管账户的销户，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六）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七）合同的组成

《东方红明锋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东方红明锋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的揭示，是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资者应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如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新要求并适用于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

2021-1167295



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二) 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 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资产委托人(东方红明锋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 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资产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同时本合同成立。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三方一致同意资产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 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 视为签署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三) 本合同如采用套印形式进行印刷, 资产管理人作为印刷管理人, 须与印刷厂签署保密协议, 规定样版使用、印刷成品管理等具体措施, 并要求印刷厂严格按照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最终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样版进行批量印刷, 记录印刷合同数量。按合同样版的内容及印模印刷的合同视为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效签署的合同。如正式印刷的合同与样版不一致, 资产管理人将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资产托管人所造成的损失。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资产管理人将未经资产委托人签订的印刷合同全部回收, 核对数量无误后妥善处理好保管、登记和销毁事宜。资产管理人应当确保将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资产委托人交付的委托资产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 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由资产托管人托管, 否则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对未划付至托管账户的委托资产以及相应的资产委托人(无论该资产委托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有权对上述事项(包括资产管理合同的实际签署情况、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等)随时抽查, 资产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因合同丢失、损毁、未妥善保管等造成的任何损失, 由资产管理人采取补救措施, 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委托人特此声明: 其认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以套印方式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具有法律效力; 因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进行套印或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 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021-1167295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红明锋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资产委托人请填写：

1.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资产委托人授权之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2.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住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如采取电子签名合同，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红明锋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自然人】

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或其他组织】

资产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风险揭示书

东方红明锋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东方红明锋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东方红明锋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募集/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投资者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等级为 R3，具有中风险和收益的特征，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评级为 C3、C4、C5 的合格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高或降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及汇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同时汇率波动会对利率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最终影响资产投资的收益水平。

（4）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企业经营不善，其股票及债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



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8）衍生品风险

本计划投资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在建仓时，若标的流动性差，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冲击成本，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这些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



在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规模变动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投资变现。

本计划在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从而导致投资者的投资无法及时变现，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6. 募集失败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情形下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因此，本计划如募集失败，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7. 投资标的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 关联交易风险

(1)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本计划可以投资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但不得投资于产品管理人及其关联方作为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或开展其他关联交易），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



费等事项及风险。管理人承诺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投资者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2) 投资者知悉，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2021-1167295



9.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10. 税收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7]56号文)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中“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相关规定,资管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由此会导致计划资产投资收益减少。如果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本合同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均不含上述“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将导致计划收益减少,净值下降,从而带来风险。

此外,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税收征管部门可能会对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的认定以及适用的税率等进行调整。届时,管理人将执行更新后的政策,可能会因此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实际承担的税费发生变化。该等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变化相应调整税收处理,该等调整可能会影响到投资者的收益。由于前述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影响,将由持有存续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的投资者承担。对于现有税收政策未明确事项,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参照行业协会建议方案进行处理,可能会与税收征管认定存在差异,从而产生税费补缴及滞纳金,该等税费及滞纳金将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1. 交易所资金前端控制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2021-1167225



(2)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12. 巨额退出造成份额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

集合计划 T 日发生巨额退出时,由于 T 日的管理费、托管费按照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同时,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退出金额以 T 日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造成一定偏差。当剩余集合计划份额数远小于退出份额数时,当日计划份额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投资者应关注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

13. 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按照预期安排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投资或投资收回金额、时间不及预期等风险。

14. 集合计划投资者达到人数上限时无法参与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上限 200 人。集合计划达到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15. 合同变更的风险

(1) 根据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可以依照约定程序进行合同变更。投资者可能面临合同变更的风险。

(2) 除本合同约定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以及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变更的事项外,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将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可选择在指定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



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二）特定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2.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虽然资产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等代理销售机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代理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份额

2021-1167225



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4. 特定投资方法及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1) 债券投资的利率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当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将下跌；当利率下降时，债券的价格将上升。债券投资面临着由于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此外，可转换债券信用风险的变化、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导致债券价格的波动，债券投资面临着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2) 股票投资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股票面临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行业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这些都会导致股票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此外，本计划在投资管理中可能将维持部分股票投资比例，因此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投资者须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做出投资选择。

(3) 基金投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基金的净值也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一般来说基本是同方向变动的，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计划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计划会面临亏损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21-1167295



百分之十时，本计划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计划的资金安排。

（4）期货投资风险

1) 基差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相对于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期权、掉期等）的特殊风险。从本质上看，基差反映着货币的时间价值，一般应维持一定区间内的正值（即远期价格大于即期价格），但在巨大的市场波动中，也有可能出现基差倒挂甚至长时间倒挂的异常现象。基差的异常变动，表明期货交易中的价格信息已完全扭曲，这将产生巨大的交易性风险。

2) 保证金管理风险：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3) 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流动性差，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建仓与平仓时表现得尤为突出。如建仓时，交易者难以在理想的时机和价位入市建仓，难以按预期构想操作，套期保值者不能建立最佳套期保值组合；平仓时则难以用对冲方式进行平仓，尤其是在期货价格呈连续单边走势，或临近交割，市场流动性降低，使交易者不能及时平仓而遭受惨重损失。

4) 展期风险：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

5)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5）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海外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2021-1167225



2) 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集合计划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3) 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本集合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集合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集合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集合计划投资效率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4) 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5)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6) 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港股不能及时卖出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导致集合计划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



2021-1167225

体现市场反应，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7) 交收制度带来的集合计划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集合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退出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8) 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集合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集合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9)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集合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0)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2021-1167225



本集合计划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集合计划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集合计划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1) 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本集合计划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而导致账户透支的风险；

②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性较为缺乏，本集合计划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③在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④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 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集合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二) 结算参与人对本集合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集合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三) 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集合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集合计划权益受损；(四) 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集合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⑤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投资于港股，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6) 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资产管理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管理计

2021-1167295



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 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或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2) 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 以内，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3) 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 50 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 退市风险

科创板执行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5) 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6) 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7) 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7) 参与存托凭证的风险

1) 存托凭证是我国资本市场的一个全新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的存在差异。同时，存托凭证具有证券交易普遍存在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在参与存托凭证交易之前，应当充分关注存托协议的具体内容，充分知悉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的差异，知悉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

2) 本计划买入或者持有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存托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存托协议可能通过发行主体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本计划无法单独要求发行主体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3) 本计划持有存托凭证，并不是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4)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发行主体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计划生效。本计划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5)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计划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6) 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存托凭证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标准。

7) 存托凭证退市的，本计划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计划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5. 估值调整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持仓证券因持仓品种发生信用风险等原因，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持仓证券的估值进行重新调整，因估值重新调整可能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降低，投资者面临委托财产本金及投资收益的损失。

6.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需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即使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将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7. 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止损机制，由此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环境，本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大幅亏损的风险。

8.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如果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投资者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投资者同意在销售机构认购/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投资者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妥善保管密码，经投资者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此外，如果使用电子签名，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2021-1167225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三) 其他风险揭示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此外，依照“风险”作为一种“可能性”的固有属性，任何风险揭示（包括本合同及相关风险提示函所揭示事项）均无法穷尽未来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仍可能面临其他会造成损失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此事项属于管理人揭示的重要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 本人/机构知晓，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 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

2021-1167295



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

6.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

7.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 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10. 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

13. 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或机构盖章）：

日期：

2021-1167295



资产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名）：

日期：



附件二：费用授权划付通知书

费用授权划付通知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授权贵司于每季度初第3个工作日按照双方核对无误的金额支付如下产品各项费用至各指定账户，我司不再出具相关划款指令并承诺：

1. 在资金划拨日头寸充足，确保正常支付，如因当日头寸不足无法自动划付，我司将单独出具划款指令择日另行支付。
2. 以下指定账户或扣划比例需变更时，我司将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贵司。
3. 因产品到期或其他因素无需再实行自动划付时，我司将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贵司。

产品名称	授权支付的费用类型
东方红明锋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费、托管费

各项费用收取账户如下：

1. 管理费

银行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 2443 0900 6593 163

2. 托管费

银行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费	中国民生银行	C110050

上述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021-1167295



附件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联系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单

岗位分工	联系方式
账 户 业 务	
业务总联系人	010-58560666-9673
账户咨询	010-58560666-8617\8825\9529
账户咨询办理邮箱	tgzh1@cmbc.com.cn, tgzh2@cmbc.com.cn
清 算 业 务	
业务总联系电话	010-58560666-8642
证券交割、定期存款业务紧急联系电话	010-58560666-8745
资金结算业务紧急联系电话	010-58560666-8923
场内结算、QDII 业务	010-58560785 010-58560666-8745
银行间业务	010-58560666-9502
定期存款业务	010-58560757
指令接收传真	010-56368300, 010-56368301, 010-56368302, 010-56368303, 010-56368304, 010-56368305, 010-56368306, 010-56368307, 010-56368308, 010-56368309, 010-56368310, 010-56368311
客户服务 (指令确认、产品成立资料提交、年金缴费及待遇支付、指令执行情况/账户流水/余额查询)	010-58560666-8394/8758 010-58560700
清算业务公共邮箱	mstgqingsuan@cmbc.com.cn
定期存款业务办理邮箱	mstgqs@cmbc.com.cn
核 算 业 务、报 表 报 告	
业务总联系人紧急联系电话	010-57092370
核算业务-产品上线/交易数据维护	
产品上线/下线	010- 57092903
交易数据维护	010-57093458
交易数据接收	深证通 小站号 k0241
	邮箱 (仅用于紧急情况) custody@cmbc.com.cn
核算业务-估值处理	
基金专户、信托、私募产品	010-57092903

2021-1167225



公募基金产品	010-56362100	
保险产品	010-57092467	
券商、QDII 产品	010-57093127	
	010-57093107	
理财产品	10-570934580	
对账单/核算报表 接收对账单/核算	传真	010-56368340
	邮箱	mstghesuan@cmbc.com.cn
投资监督		
业务联系人	010-58560666-8128、010-58560798	
科技支持		
业务联系人	010-57093301、010-57092379	

注：1、所有数据请压缩成压缩包，文件命名格式为【产品名称 yyyymmdd.rar/zip】，其中 yyyymmdd 为 8 位数日期，数据表示交易日期。
2、对账单如选择邮箱发送邮件名称为【对账单-产品名称 yyyymmdd】，其中 yyyymmdd 为 8 位数日期，数据表示交易日期。



资产管理人 业务联系单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及邮编：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 200010					
岗 位	姓 名	座机	传真电话	手 机	邮 箱
开户授权人	焦斌	021-53952637	021-63326970	13585573079	jiaobin@dfham.com
估值联系人	陈浩	021-53952659	021-63326970	18702193181	fagroup@dfham.com
资金调拨联系人	赖晨玲	021-53952632	021-63326970	18019788600	is@dfham.com
资金调拨联系人	马鹏	021-53952633	021-63326970	15202117330	is@dfham.com